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 临2013-0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吉平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211,009,73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8,140,327,723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070,682,0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9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41%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详见附件）：

1、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并批准关于更换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13年度境内外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7、逐项审议并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a. 审议并批准选举李庆毅先生为公司监事；
b. 审议并批准选举范福春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李庆毅先生和范福春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孙先锋先生的辞任已于本次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

8、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股票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为A股股东代表王敏女士、张晓磊女士、监事王光军先生、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彭晋女士以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3日及2013年5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各位股东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下载前述资料。

三、2012年度末期股息派发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中获得批准，公司将向2013年6月5日结束办公时名列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13106元（含适用税项）的2012年度末期股息。A股股东的具体派发方式及其有关事项将由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另行公告。敬请A股股东留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彭晋律师及胡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1 – 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58,140,327,5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10,066,345,465	99.965674	2,051,646	0.020374	1,404,900	0.013952
合计	168,206,673,188	99.997945	2,051,646	0.001220	1,404,900	0.000835

2 – 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58,140,322,523	99.999997	5,200	0.000003	0	0.000000
H股	10,065,976,165	99.962007	2,122,446	0.021077	1,703,400	0.016916
合计	168,206,298,688	99.997722	2,127,646	0.001265	1,703,400	0.001013

3 – 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58,140,322,523	99.999997	5,200	0.000003	0	0.000000
H股	10,066,375,065	99.965968	1,797,446	0.017850	1,629,500	0.016182
合计	168,206,697,588	99.997960	1,802,646	0.001072	1,629,500	0.000969

4 – 审议并批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58,140,322,523	99.999997	0	0.000000	5,200	0.000003
H股	10,067,972,522	99.973096	1,503,689	0.014931	1,205,800	0.011973
合计	168,208,295,045	99.998386	1,503,689	0.000894	1,211,000	0.000720

5 – 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58,140,327,7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10,066,725,165	99.969445	1,690,946	0.016792	1,385,900	0.013763
合计	168,207,052,888	99.998171	1,690,946	0.001005	1,385,900	0.000824

6 – 审议并批准关于更换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58,140,327,7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10,049,883,545	99.911361	7,460,946	0.074173	1,455,100	0.014466
合计	168,190,211,268	99.994699	7,460,946	0.004436	1,455,100	0.000865

7 – 审议并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a. 审议并批准选举李庆毅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58,139,911,523	99.999737	0	0.000000	416,200	0.000263
H股	9,817,350,403	97.492983	249,823,592	2.480919	2,628,016	0.026098
合计	167,957,261,926	99.849671	249,823,592	0.148519	3,044,216	0.001810

b. 审议并批准选举范福春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58,139,911,523	99.999737	5,200	0.000003	411,000	0.000260
H股	10,052,100,592	99.824213	15,078,268	0.149737	2,623,151	0.026050
合计	168,192,012,115	99.989229	15,083,468	0.008967	3,034,151	0.001804

8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58,140,327,7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10,056,745,652	99.924248	4,263,640	0.042364	3,360,335	0.033388
合计	168,197,073,375	99.995467	4,263,640	0.002535	3,360,335	0.001998

9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58,140,326,723	99.999999	1,000	0.000001	0	0.000000
H股	10,029,822,909	99.615920	34,650,940	0.344152	4,020,162	0.039928
合计	168,170,149,632	99.977009	34,651,940	0.020601	4,020,162	0.002390

10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股票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58,133,615,863	99.995756	6,711,860	0.004244	0	0.000000
H股	3,542,314,350	35.179260	6,523,990,620	64.790738	3,021,041	0.030002
合计	161,675,930,213	96.115726	6,530,702,480	3.882478	3,021,041	0.001796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3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近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228号《关于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说明，并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六、投资状况分析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部分原披露为：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铝合金板材、带材、型材、箔材、PS版（不含电镀、氧化）、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批发零售	369,327,770	803,229,781.07	560,588,186.01	1,099,769,059.83	3,349,120.72	1,698,751.32
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批发零售业	销售铝合金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制品、纺织原料	10,000,000.00	115,538,219.68	27,085,304.48	10,193,114,463.61	1,243,418.82	411,536.79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粉末涂料生产、销售	4,081,632.65	50,439,430.22	23,919,018.12	90,832,582.07	12,387,715.14	9,252,519.59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现补充后披露为：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铝合金板材、带材、型材、箔材、PS版(不含电镀、氧化)、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批发零售	369,327,770	803,229,781.07	560,588,186.01	1,099,769,059.83	3,349,120.72	1,698,751.32
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批发零售业	销售铝合金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制品、纺织原料	10,000,000.00	115,538,219.68	27,085,304.48	10,193,114,463.61	1,243,418.82	411,536.79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粉末涂料生产、销售	4,081,632.65	50,439,430.22	23,919,018.12	90,832,582.07	12,387,715.14	9,252,519.59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栋梁)报告期内净利润由上年同期3580.01万元降至169.88万元，下降比例为95.25%，主要原因是受铝板基销量及单吨毛利双重下降影响，印刷用铝板基主营业务毛利大幅下降所致。

1)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影响，行业需求量下降及竞争加剧，2012年度世纪栋梁主导产品印刷用铝板基销售量43800吨，较上年同期下降5469吨，下降比例为11.1%。

2)世纪栋梁印刷用铝板基产品销售价格采用"提货时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生产周期中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产品的销售利润。2012年铝锭现货价格持续下跌，长江现货市场铝锭2012年平均价为15623.37元/吨，上年平均价为16865.82元/吨。2012年铝锭价格比上年平均下降1242.45元/吨，而2011年价格相对2010年则相反，成上涨趋势，2011年平均价格比2010年上涨了1150.45元/吨。其次由于近年来，众多铝板基项目的投产，使得国内产量规模迅速扩大，但需求量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增长缓慢，整个铝板基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竞争的加剧导致了铝板基加工费下降。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2012年平均单吨毛利水平比上年同期下降约591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六、投资状况分析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部分原披露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年产5万吨节能铝合金型材	39,185	3,935.16	11,062.03	100%	无法单独核算
合计	39,185	3,935.16	11,062.03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说明					
考虑国有装备制造技术的提升，设备整体性能已达到或接近进口设备水平，故在保证质量基础上，本着节约原则，对原方案进行了调整，大部分进口设备以国有设备代替，故实际工程投入大幅减少。					

现补充更正后披露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年产5万吨节能铝合金型材	39,185	3,935.16	14,988.31	100%	无法单独核算
合计	39,185	3,935.16	14,988.31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入金额与原预算金额的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2010年10月份，在公开增发取消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部份银行贷款进行年产五万吨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建设，但针对需求变化，并同时考虑国有装备制造技术的提升，故在保证质量基础上，对项目生产线进行了一定调整，用国产设备替代了部份进口设备，节省预算投资额14392.81万元。 (2)因原可研论证时间是在2009年12月份，随着时间推移，制造技术的不断提高，设备投资价格下跌，同时公司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减少了专有技术的引进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等其他预算支出，节省预算投资额9803.88万元。					

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本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在编制过程中的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6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光贸易"）通知：申光贸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万股)	购回期限
2013年5月22日	申光贸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2014年1月31日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申光贸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93.4896	23.56%	4,443.4896	20.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系申光贸易的融资行为，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申光贸易的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付本金利息、送股、转增股份等)归属于申光贸易。

4、待购回期间，申光贸易可以提前购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

5、购回期满，如申光贸易违约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2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721,2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3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公外出，副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了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周易宇、夏浩鑫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投票表决结果	378,721,25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周易宇、夏浩鑫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3-021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在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旺路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贤良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有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2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02%。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彭一浩先生在会议上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作201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王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王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在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旺路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在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旺路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　航
王　琛
负责人：倪俊骥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文核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185,30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814,69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427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项目简述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现状

按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项目用地	项目备案文件
1	年产8万吨镁钙砖项目	16,176	德清国用(2010)第00701740号	德发改经备（2010）第328号
2	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	8,147	德清国用(2010)第00701740号	德发改经备（2010）第327号
3	年产12万吨新型竖窑煅烧高纯镁钙合成砂项目	6,930	德清国用(2010)第00701698号	德发改经备（2010）第325号
合计		31,253		
注：原权证号为德清国用(2010)第00701698号的土地，现权证号已改为德清国用(2013)第02130041号				

公司于2012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吨镁钙砖项目和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工业用地【德清国用(2010)第00701740号】变更为【德清国用(2012)第00702103号】。详细内容见2012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

(二)本次涉及增加实施地点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增加前项目实施地点	增加后项目实施地点
年产12万吨新型竖窑煅烧高纯镁钙合成砂项目	6,930万元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66号的工业用地【德清国用(2013)第02130041号】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66号的工业用地【德清国用(2013)第02130041号】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217号的工业用地【德清国用(2010)第00701655号】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新增用于实施募集资金年产12万吨新型竖窑煅烧高纯镁钙合成砂项目的土地【德清国用(2010)第00701655号】(土地面积为16,414.00m2)与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镁钙系耐火材料项目用地在同一生产厂区内。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鉴于年产12万吨新型竖窑煅烧高纯镁钙合成砂项目生产的镁钙合成砂为公司镁钙系耐火材料的主要原料，将该项目中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放置到新增的土地上有利于公司厂房及设备的整体布局，有利于提高整个生产工艺流程的顺畅性，提高生产效率。

同时，原该项目的实施用地【德清国用(2013)第02130041号】(土地面积为21,676.00 m2)可有更大的空间用于扩展码头和仓库建设，为公司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和存放提供更多空间。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能更好的对公司的厂房及设备做整体布局，更有效的发挥整个生产工艺的流畅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为公司码头和仓库建设提供更多的土地使用面积。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该审议事项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管理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217号的工业用地【德清国用(2010)第00701655号】用于实施募集资金年产12万吨新型竖窑煅烧高纯镁钙合成砂项目。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2013年5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35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媒体报道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近日有关媒体上报道了《兴民钢圈高强轻量钢轮明年上半年量产》，文中主要内容如下：

1、兴民钢圈高强轻量钢轮明年上半年量产。

2、含铌高强度轻量化钢制车轮120万件可以配套重卡5万辆，可节省燃油2100万升，按照每升7.59元计算，每年可节省1.59亿元。

二、情况说明

公司针对报道中上述主要内容，现说明如下：

1、"兴民钢圈高强轻量钢轮明年上半年量产"是基于公司现已经量产的"首发募投项目"，只是公司一种新型含铌高强钢的替代应用；国内高强度轻量化车轮的用料均为高锰高硅型高强钢，虽然达到了车轮高强度轻量化的目的，但给加工过程和成本控制以及提高生产效率带来诸多不便。含铌高强钢的应用预计会在保证材料强度的前提下，提高材料的可加工性，有效的增加材料的疲劳寿命，通过添加铌，对车轮高强钢各项加工工艺进行了一系列的优化。因此，含铌钢的研发与使用，实际是高锰高